

固原市妇女联合会

关于开展固原市“好家风好家训” 征集活动的通知

市直各部门（单位），各县（区）妇联：

为进一步弘扬家庭美德，传承优良家风，推动广大家庭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以良好家风带动形成良好社会风气，按照《中共固原市纪委 市委宣传部 市直机关工委 市妇联关于印发<固原市“家和万事兴”主题活动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（固妇通〔2023〕3号）安排，现在全市广泛开展“好家风好家训”征集活动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活动主题

传承优良家风 弘扬文明新风

二、征集对象

全市广大党员干部、职工、群众。

三、征集内容及形式

紧扣活动主题，围绕孝道、劝善、勤俭、诚信、励志、修养、清廉等方面，征集健康文明好家训、家风家教好故事，作品要求是原创。

（一）家规家训格言。既可以是世代传承的家规家训、俚语俗语中的治家格言，也可以是自己总结提炼和创作的家规家

训，可以采取格言、对联、诗词、民谚、警句、顺口溜等形式。要求内容贴近生活、健康向上、突出重点，语言精练，便于传诵，可附 300 字以内的注解和相关照片。

（二）家风家训故事。用发生在自己身上或长辈身上的典型事例，以及家庭成员间的亲情故事，阐述家庭或家族的良好家风，抒写家风家训对自己及家人的熏陶和影响（如家庭感人事迹，某张老照片、家庭视频以及背后的故事等）。要求内容真实，思想健康，情感真挚，感悟深刻，引人向善，便于传讲，题目自拟，字数在 800 字以内。

（三）家风家训文化作品。围绕传承优良家教家风、清廉家风、展示家庭幸福生活、培育书香家庭、倡导家庭文明风采、设计家庭未来梦想、履行公益慈善等方面，作品形式含书法、绘画、剪纸、短视频等原创作品，内容健康，积极向上，富有一定的艺术表现力。（书画作品、手工制品要求报送照片，画质清晰、作品完整；视频要求 MP4 格式；绘画、剪纸和视频每段配 100 字左右文字说明）

（四）家风家训主题活动展示。如有开展形式多样的家风家训主题活动，可将相关素材报送市妇联。可以是各县（区）、各单位、乡镇（社区）开展的区域性主题活动案例，也可以是一个家庭家族开展的家风家教学习传承活动案例等。

四、活动安排

（一）广泛征集（2023 年 3 月—5 月）。各县（区）、市直各单位要精心组织，广泛发动，深入挖掘，积极选送优秀作品参加征集活动，每个县（区）选送的作品不少于 10 个。同时，

对推送家庭和作品的政治性、思想性要严格审核把关。参选作品应贴近家庭、贴近实际、贴近生活，弘扬主旋律，讴歌时代精神，表现传统美德。参与征集活动请认真填写《固原市好家风好家训征集表》，于2023年5月8日前报市妇联办公室，联系电话：0954-2088016，邮箱 gysfl@163.com。邮件名请注明“好家风好家训征集”。

（二）评选表彰（2023年5月）。市妇联对征集的作品进行初审后，组织专家、群众代表进行审核评选，同时开展网络投票，按照评委评审得分占比60%，网络投票得分占比40%的规则合计得分后，最终评选出一、二、三等奖及优秀奖若干名。评选出的“好家风好家训”作品将在全市首届家庭家教家风文化节上进行展播。

（三）宣传展播（2023年5月）。将好家风好家训、家风故事、传承案例汇编《固原市好家风好家训集锦》，并在有关媒体上展播，市、县妇联微信公众号开设专栏集中展播，通过抖音、微博等新媒体宣传推介。开展“千条家训进万家”活动，组织书画爱好者将优秀家规家训进行书画创作，多形式、多渠道宣传展示和传承好家风家训。

附件：固原市好家风好家训征集表



附件：

固原市好家风好家训征集表

作者姓名		性 别		民族		年龄	
工作单位				联系 电话			
家庭住址							
家风家训							
家风故事							
作品说明							
备 注							

注：图片、视频请随表发送至邮箱。